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转发《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继续开展共青团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团总支）、青年志愿者组织：

应团省委号召，为抗击旱灾，我校团员青年积极响应，2014年共筹集爱心款42699.36元全部用于援建希望水窖，为云南抗击旱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年，部分地区仍然用水紧张，无法保证基本的生活、生产用水，经团省委研究决定，在我省各级团组织中继续开展共青团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全省活动目标是筹款3000万元，援建10000件共青团希望水窖。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继续开展共青团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按照文件要求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

各级团组织要借本次公益活动的契机，广泛宣传、充分动员，引导我校广大团员青年深刻认识近年来云南省旱情的严峻形势，号召广大青年学子积极参与捐赠，在校内形成抗旱节水、奉献爱心的良好氛围。

本次公益活动所募款项我校各级团组织要做到过程公开透明、账目清晰明了。各基层团委请将捐款收齐后存入中国银行，户名：杨露露，账号：621 7902 7000 0240 3101，将银行存根与捐款收缴报表装订在一起，于6月29日（星期一）16：00前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红土会堂306）。

联系人：田婧

联系电话：65916012

附件：

1.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继续开展共青团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的通知

2.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捐款收缴报表

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1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继续开展共青团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的通知

云青通〔2015〕26号

各州(市)团委、滇中产业新区团工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省属厅局（企业）、高校团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爱心水窖”解决饮水困难的意见》精神，按照团省委云青通﹝2014﹞16号文件精神，经团省委研究决定，在各级团组织中继续开展共青团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节水抗旱 奉献爱心

二、活动目标

筹款3000万元，援建10000件共青团希望水窖。通过发动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实现对公益理念的有效传播，激发团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全社会形成抗旱节水、奉献爱心的良好氛围。

三、活动内容

**（一）筹款模式**

以“1+X”模式募集资金：“1”是各级团组织通过组织化动员，倡导青少年每人每年自愿捐出1元钱；“X”是各级团组织以社会动员的方式，通过青联、学联、青基会、青企协、青乡企协、志愿者协会、各外围志愿团队等组织，动员企业和爱心人士自愿捐款，积极参与到援建共青团希望水窖中来。

**（二）援建标准**

按照“1+1+1”即“爱心人士捐赠一点（3000元/件）+当地政府补助一点+受益农户自愿投工投劳一点”、“一件一编号、村口树碑记”的模式，原则上援建每件不小于25立方米的共青团希望水窖（有特殊需求或特殊情况，须附材料说明）。

**（三）计划安排**

各级团组织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安排实施计划。

**（四）项目管理**

共青团希望水窖实行团省委统一部署，统一管理，项目实施实行战线部门牵头指导汇总，省青基会统一接收捐款、统一品牌、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资金、统一编号进行项目管理，各县级团委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深刻领会活动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把共青团希望水窖作为服务党政中心、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抓手，切实采取组织化和社会化动员的方式，积极行动，层层发动，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州（市）团委负责辖区内的宣传发动、捐款募集和共青团希望水窖的建设，具体工作由团省委青农部对接联系。省属厅局（企业）团委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捐款募集，具体工作由团省委城青部对接联系。高校团委负责本校的捐款募集，具体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对接联系。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省青企协、省青乡企协、省志愿者协会在对应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省青基会负责统一接收捐款和项目实施管理，积极发动省外兄弟单位、社会爱心企业、公益组织和个人援建共青团希望水窖。

**（二）积极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做好事做善事做志愿者”主题活动，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宣传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等各类新闻媒介，大力宣传加快“共青团希望水窖”建设的重大意义、工作部署、政策措施、典型经验，广泛动员。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在全省迅速掀起共青团希望水窖建设热潮。要注重发掘及时宣传社会各界支持共青团希望水窖建设的义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共青团希望水窖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发挥省青基会5A级公益组织的平台优势，号召一些形象佳、有爱心的明星或公众人物以爱心大使或爱心使者的身份参与促推宣传活动，以期取得更大宣传效应。

**（三）严格管理，加强考核**

省青基会对共青团希望水窖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群众监督。各级团组织对下拨的建设资金要切实加强监管，严防截留、挪用、挤占、浪费项目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工程安全、干部安全；各级团组织要加强与水利部门的对接，切实按照省水利厅统一印制下发的《云南省“爱心水窖”技术手册》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共青团希望水窖的选点要符合各级水利部门的统筹部署，积极争取“爱心水窖”补助资金支持共青团希望水窖的建设，切实加强对共青团希望水窖建设的工作责任、规划设计、建设内容、推进措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的检查和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分阶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根据捐方意愿，统一编号登记、命名、立碑纪念（详见附件1、2）。各级团组织要统一标识，统一行动，着力将共青团希望水窖打造成为共青团的重点工作品牌（命名及编号须镌刻，不能简单的进行喷涂）。团省委将对各级团组织开展援建共青团希望水窖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五、联系方式

**（一）银行汇款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昆明市西坝路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银行帐号：53001615736059000666，

资金到账查询电话：0871-63995467，13700691177。

**（二）联系部门**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王  磊

电  话：0871-63995469

传  真：0871-63995470

邮  箱：331411597@qq.com

附件2

希望水窖“1+X”公益活动捐款收缴报表

基层团委（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年级** | **支部名称** | **团支部人数（人）** | **捐款金额（元）** | **备注** |
| （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1 |  |  |  |  |
| 合计 |  |  |  |  |

（可续表）

团委书记签字：